

○○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結合許可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1.20. (八九)公結字第076號許可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月20日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事項：○○股份有限公司擬以受讓原收視戶已繳納收視費債權方式，受讓○○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原收視戶，且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事業之結合許可。

許可內容：○○股份有限公司擬以受讓原收視戶已繳納收視費債權方式，受讓○○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原收視戶，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結合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應予許可。

許可理由：

一、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本案結合後，○○股份有限公司收視戶數即可達十七萬戶，市場占有率達90%以上，堪稱目前國內最大系統業者，且其經營規模亦已超過行政院新聞局為劃分有線電視經營區之重要參考依據—「臺灣地區有線電視分區之研究」之十五萬戶分區經營合理規模，至於該經營區固有○○與之競爭，且日後尚有○○股份有限公司與之競爭，惟衡的○○並無籌設有線電視公司，且其經營規模難與○○為有效競爭，是以將形成○○股份有限公司優勢市場地位情事，另○○有線電視公司為零客戶取得有線電視籌設許可之系統業者，亦恐將造成未來有線電視公司開播後限制競爭之虞。該等對日後消費者選擇恐有負面之影響。

二、對整體經濟之利益：按○○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股東會議停業及解散，並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播送系統登記證獲准，故本結合案實施，由○○股份有限公司接收○○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原收視戶權利義務，不再另行收費，則該等收視戶已預繳收視費可獲確保，亦無庸負擔變更系統業者之裝機費用，故本結合案實施可避免收視戶因變更系統業者所生之交易成本及影響收視戶權益。又本案結合後，可避免網路重複建設及佈線，有效降低業者網路安裝及維護成本，致有規模經濟及成本降低效果。而○○股份有限公司倘能朝向跨業經營（如電信及網際網路）及加值服務（如家庭購物、家庭保全、即時點播.....等互動式雙向服務）之整合型網路架構，亦有助於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良性

發展。

三、綜合評估：查○○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播送系統登記證獲准，依法已不得經營有線電視播送業務，倘本會駁回其申請，勢立即造成消費者視訊權益受損，且其結合行為已完成，本會除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予以處分外，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亦有無法回復之困難。復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一條業規定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核准之；另同法第六十條復規定系統經營有倘有營運不當、損及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其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亦明定重新公告受理申請之規定，且申請人亦來函敘明願支持其他業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進入市場參與競爭。是本案給合後，上述規定既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業以明文規範，如因價格品質等有所爭議，消費者得據以向主管機關反映處理，又參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意見，對本案之結合，係認有助於結合者節省營運管理成本，避免社會資源浪費，有助於提供消費者更優質的服務，本會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許可。（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01.20.（八九）公結字第0七六號許可決定書）